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府前路21號
承辦人：警員施宜睿
電話：03-8221019 ；警用：738-2192
傳真：03-8234243
電子信箱：ray10052001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花警交字第115001641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200C_1150016418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年度「測速照相、闖紅燈照相固定桿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內容為本局轄內測速照相、闖紅燈照相固定桿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、取締項目。

二、本次新增及取消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地點及取締項目如下：

(一)新增：花蓮市中山路與建國路口；車未停讓行人。

(二)取消：花蓮市中山路與建國路口；闖紅燈、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、未依標誌標線號誌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本局各分局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本局交通警察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07 09:34:37